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2年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培训工作的通知

来源：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布日期：2022-09-15 21:35:47

各有关单位及个人：

为加强职业技能评价考评人员队伍建设，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局本年度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安排，拟开展2022年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培训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一) 深圳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办公室（下称市技能鉴定办）拟续聘的考评人员。续聘人员范围为两年聘期期满或即将期满，且考评的项目为我市2022年度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目录内对应项目的考评人员。

(二) 我市备案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聘任的考评人员。

二、申报程序

(一) 市技能鉴定办拟续聘的考评人员填报《专项职业能力考评人员续聘培训申报表》（见附件1），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申报（邮箱：jnjdb@hrss.sz.gov.cn）。

(二) 我市备案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用人单位以及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下称评价机构）聘任的考评人员由评价机构统一填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员培训申报表》（见附件2），经评价机构盖章后，通过电子邮件申报（邮箱：jnjdb@hrss.sz.gov.cn）。

三、申报截止日期

2022年10月10日。

四、培训内容

(一) 对专项职业能力拟续聘考评员开展知识更新培训，以及职业道德、考核管理等相关培训。

(二) 对评价机构聘任的考评员进行职业道德、政策法规、考评技术和考务流程等相关培训。

五、培训安排

结合疫情防控形势，采用线上+线下方式分批分期组织，全年共组织4批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安排如下：

批次	培训项目	培训时间
1	专项职业能力续聘考评员培训	10月22日
2	专项职业能力续聘考评员培训	10月29日
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员培训	11月5日
4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员培训	11月12日

六、有关要求

(一) 市技能鉴定办聘任的考评人员应踊跃报名参加培训，培训记录将作为续聘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或评价机构聘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的重要参考。

(二) 已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评价机构应选送考评人员参加培训，提升考评能力，规范考评行为，提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质量。

(三) 疫情防控要求

1. 考评人员需做好自我健康状况监测，确认无发热、咳嗽、乏力、腹泻等症状，持有有效绿码参加培训，进入培训现场应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配合做好体温检测和粤康码检查工作。

2. 考评人员进入培训现场后，应全程佩戴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措施，保持1米以上间隔距离，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当立即报告现场工作人员，配合做好隔离和就医工作。

七、报名咨询电话

0755-82997901。

八、其他说明



培训不收取任何费用。

特此通知。

附件：1.专项职业能力考评人员续聘培训申报表

2.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员培训申报表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5日

附件下载

[附件1.专项职业能力考评人员续聘培训申报表.wps](#)

[附件2.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员培训申报表.wps](#)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法律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备案序号：粤ICP备10052879号-5 网站标识码：4403000055

咨询投诉热线：12333 公安机关备案号：44030402002847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访邮箱：szrlzybzf@hrss.sz.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信访邮箱：csixf@hrss.sz.gov.cn

直属机构网站



友情链接

